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5〕2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王姝欣实施失信记分决定的通知

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姝欣：

2025年3月，我局收到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转来的生态环境部《关于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涉嫌“挂靠”环评工程师问题线索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64号）。经调查，你公司与王姝欣于2023年6月13日签订劳动合同，6月15日王姝欣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至你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间，你公司为王姝欣缴纳了社保，2024年6月12日合同终止，期间编制了12个环评文件（详见附表1）。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及辽宁省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有关王姝欣的工作情况，2013年4月至今，王姝欣实际工作单

位为辽宁省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该单位一直为其办理缴纳社保。

你公司、王姝欣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项，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送达了《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的预先告知函》，告知了失信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年4月3日，我局收到你公司提交的《申辩函》，4月9日听取了你公司的申辩陈述，截至2025年4月7日，我局未收到王姝欣提交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我局不予采纳，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的预先告知函》记96分进行了重新核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十条第二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王姝欣编制的每个环境影响评价书（表）予以失信记分5分，王姝欣任职期间共编制了12个环评文件，共计失信记分60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

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决定对你公司、王姝欣分别予以失信记分3分处理，合计对你公司、王姝欣分别予以失信记分63分处理。

如不服上述决定，你公司、王姝欣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王姝欣在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编制的环评文件清单

2. 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姝欣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王姝欣在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编制的环评文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地点
1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项目供油工程	报告表	南昌市
2	乐平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报告表	景德镇市
3	乐平市唯动体育器材厂年产 100 万支羽毛球网球拍项目	报告表	景德镇市
4	抚州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合金铜项目	报告表	抚州市
5	年产 1000 万瓶燕窝银耳保健品项目	报告表	南昌市
6	南昌市隆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镁球和护炉剂项目	报告表	南昌市
7	赣州经开区蟠龙堤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报告表	赣州市
8	进贤县钟陵乡盛家村委会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报告表	南昌市
9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路（栖凤山路—虎笑岭路）新建工程	报告表	赣州市
10	南昌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平方普通钢化玻璃项目	报告表	南昌市
11	亿翔铝业年产 5000 吨新型工业型材项目	报告表	南昌市
12	江西中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报告表	南昌市

附件 2

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王姝欣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

环评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处理依据及结果	失信记分合计
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姝欣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王姝欣不属于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人员	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项，每个环境影响评价书（表）予以失信记分 5 分，共计 60 分；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 3 分，合计 63 分处理；	对王姝欣失信记分 63 分，对江西南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63 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